

报告文书摘要

1. 报告来源

此部分不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

2. 烟草消费与相关的卫生、社会和经济指标

2.1.3 及 2.1.4 成年总人口的无烟烟草使用流行率

无此数据。根据《无烟烟草产品(禁止)规例》(第 132BW 章)，香港禁制无烟烟草产品。任何人不得输入、制造、售卖、为出售而管有、要约出售、为出售而展示、托付或交付任何无烟烟草产品。任何人违反这项规定，即属犯罪，可处罚款港币 50000 元及监禁 6 个月。

3. 立法、规章和政策

5 一般义务

此部分不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

9 烟草制品成份管制

第 371 章第 16 条订明，政府化验师可不时将任何卷烟化验，以鉴定其焦油量及尼古丁量，并可将化验结果公布。第 371A 章规例第 3 及第 4 条对此有更详尽的阐述。

对 371 章第 8A 条订明 “任何人不得售卖或要约出售焦油含量超过 17 毫克的卷烟，或管有焦油含量超过 17 毫克的卷烟作售卖用途”。

10 烟草制品披露的规定

根据《应课税品条例》(第 109 章)，现行的本地烟草制造商发牌条例，若任何品牌卷烟的综合重量改变，持牌人均须递交 “本地制造卷烟综合重量申报表”，以书面通知海关。该申报表包括以下各项的 “每哩的重量 (公斤)”：—

- 卷烟总重量
- 纸/ 胶水
- 滤嘴/ 胶水
- 调味剂/ 搀杂物
- 净烟草

此外，根据《应课税品条例》（第 109 章）— 税率附表，供本地销售的烟草产品的制造商/ 或进口商，必须披露有关卷烟长度的数据，以供评定须缴税款。此外，根据《吸烟（公共卫生）条例》，他们必须提供产品样本供政府化验师化验，以鉴定有关产品的焦油量和尼古丁量。

11 烟草制品的包装和标签

第 371 章禁止一切形式的直接烟草产品广告，包括禁止展示烟草广告、禁止在印刷刊物展示或电影上映烟草广告、禁止以无线电或视觉影像或互联网发放烟草广告。第 371 章亦限制间接烟草产品广告，包括禁止烟草产品的商业名称或牌子名称出现，除非纯粹用于非烟草产品或服务，而有关的商业名称或牌子名称并不构成该广告或物体的显眼部分。

第 371 章禁止展示烟草广告。由 2009 年 11 月 1 日起，禁止持牌小贩摊挡展示烟草广告。

同样，禁制条文亦适用于包含与制造或销售任何烟草产品有关连的公司或法人团体的名称；或与任何非烟草产品有关连而与任何烟草产品的商业名称或牌子名称相同的名称，除非该名称是为赞助某项活动而被包含在内的，或是为祝贺另一人或另一件事物的成就或活动而被包含在内的，而该名称并不构成有关广告或物体的显眼部分，也没有展示“卷烟”、“吸烟”、“烟草”、“雪茄”、“烟斗”等字。

11.1 (a) 请参阅第 371 章第 10 (3) 条。

11.1 (b) 第 371 章第 8 (1) (b) (i) 条规定，出售的卷烟封包必须以订明的式样及方式展示图象健康忠告。第 371 章第 9 条必须也有类似规定，适用于售卖雪茄、烟斗烟草或卷烟烟草的零售盛器。

11.1 (b) (i) 任何人违反第 371 章第 8 条，没有在其烟草产品展示订明的健康忠告，即属犯罪，一经循简易程序定罪，可处罚款 50,000 元。

11.1 (b) (ii) 订明的图象健康忠告共有六种。就每个牌子的烟草产品而言，须在任何一段连续 12 个月的期间内，将六种中每种健康忠告以相同的频密程度展示于载有该牌子的烟草产品的封包及载有该等封包的零售盛器上。相关条文为《吸烟（公共卫生）（公告）令》（第 371B 章）第 3、4A 及 4AA 条。

11.1 (b) (iii) 第 371B 章第 3、4A 及 4AA 条规定，订明的图象健康忠告须展示于封包及零售盛器的最大的 2 个表面上。健康忠告（及焦油量和尼古丁量说明）的中文或英文版本的尺寸，须至少覆盖展示该版本的表面的面积的 50%。健康忠告的展示方式，以不被任何附贴于封包或零售盛器上的对象、封包或零售盛器的封套或任何附贴于封包及零售盛器的封套上的对象遮蔽为准。

11.1 (b) (iv) 订明的图象健康忠告须展示于封包及零售盛器的最大的 2 个表面上。健康忠告（及焦油量和尼古丁量说明）的中文或英文版本的尺寸，须至少覆盖展示该版本的表面的面积的 50%。

11.1 (b) (v) 第 371B 章附表第 II 部列出的订明健康忠告均包含图片。

11.2 第 371 章第 8 (1) (b) 条订明，任何人不得售卖或要约出售任何卷烟，或管有任何卷烟作售卖用途，除非该等卷烟的封包及（如封包是在零售盛器内的话）盛器以订明的式样及方式展示焦油量及尼古丁量。

11.3 健康忠告和焦油量及尼古丁量说明均须以中英文双语展示。

15 烟草制品非法贸易

15.2(a) 根据第 371 及 371B 章，烟草产品的包装须以订明的式样和方式载有健康忠告。此举实际可让执法人员识别有关产品是在香港合法出售。根据第 109A 章，供出口或用作船舶补给品的应课税烟草产品必须作出以下标记：封包或封容器必须标明“HKDNP”，[或不得载有香港特区政府健康忠告]；所有外层容器须适当标明“HKDNP”及“出口用”或“船舶补给品”。转运货物（无须卸下集装箱）可豁免上述标记规定，而有上述标记的产品不得在香港出售。

15.3 根据第 371 及 371B 章，健康忠告必须按订明的式样和方式以中英文印载，以便清晰可阅。第 109 章订明标记必须采用中英双语作出。

15.4(e) 尽管第 371 章或第 109 章并无订明任何人有权作出命令，没收从非法交易（例如走私卷烟或烟草产品等）所得收入，但倘违例者根据《进出口条例》（香港法例第 60 章）被裁定犯有有关罪行（即第 60 章第 18、14、14A、18A 及 35A 条所订罪行，并如《有组织及严重罪行条例》（第 455 章）附表 1 及附表 2 所列明者），以及倘法庭信纳违例者被判罪名成立的上述任何订明罪行属于一项有组织罪行（香港法例第 455 章所指明者），则可根据第 455 章第 8 (7) 条向法庭申请上述命令。

15.7 第 109 章第 17 条对处理和管有应课税货品（烟草产品属应课税货品）施加限制。第 17（1）条内订明任何人不得管有、看管或控制，或以任何方式处置这类货品，除非按照该条例的规定。第 17（3AB）（b）条又规定，任何人不得在并非根据及按照牌照规定的情况下制造烟草，因此烟草产品的生产，就课税目的，是受到控制或规管的。

16 向未成年人销售或由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

16.1 第 371 章第 15A（1）条禁止将任何卷烟、卷烟烟草、雪茄或烟斗烟草售予 18 岁以下人士。

第 371 章第 15B（1）条也规定，任何人于要约出售或推广销售、购买、吸用或使用卷烟、卷烟烟草、雪茄或烟斗烟草时，须于其处所或于推广地点的当眼处，设置及维持设置一个中英文标志，表示烟草产品不得售予 18 岁以下人士或给予任何人士。该标志须以订明的式样展示。

16.1(a) 第 371 章第 15A（2）条禁止任何人为推广或宣传的目的而将任何烟草产品给予任何人士。第 15A（3）条进一步禁止将或要约将烟草产品售卖予其它人或将烟草产品给予任何其它人，以换取凭证；将烟草产品给予任何其它人，以作为在任何活动或比赛中的奖品；以及售卖或要约出售包括作为礼物的烟草产品在內或连同该烟草产品的任何非烟草产品，或管有该非烟草产品作售卖用途。

16.3 第 371 章第 8（1）条禁止售卖或要约出售任何卷烟，或管有任何卷烟作售卖用途，除非该等卷烟是装载于至少载有 20 支卷烟的封包內。

16.6 任何人违反第 371 章第 15A 及 15B 条，即属犯罪，一经循简易程序定罪，可处罚 25,000 元。

20 研究、监测和信息交换

20.1(b) 已拨款资助有关研究。

20.3(a) 此部分不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

20.4 香港并无烟草种植业。

20.4(a) 控烟办公室（<http://www.tco.gov.hk/>）和香港吸烟与健康委员会网页（<http://www.smokefree.hk/cosh/ccs/index.xml?lang=tw>）

5. 重点和评论

此部分不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